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3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创业黑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核查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创业黑马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创业黑马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创业黑马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创业黑马、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创业黑马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黑马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创业黑马申请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创业黑马的公告及会议文件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创业黑马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创业黑马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黑马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创业黑马的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以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密协议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创业黑马针对本次重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一）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创业黑马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在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二）创业黑马已分别与本次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义务与责任；

（三）创业黑马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就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报送深交所；

（四）创业黑马将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即买卖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年6月5日